

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相关事宜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经认真审核，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合理公允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研发能力、资金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严建苗、邵毅平、金 灿

2023年8月22日